

經濟部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考核獎懲要點

經濟部 102.05.09 經統字第 10204181160 號函修正

經濟部 105.04.06 經統字第 10504144860 號函修正

經濟部 113.01.11 經統字第 11306400020 號函修正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以下簡稱本調查），提升各級執行單位工作績效，及激勵各級工作人員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各級執行單位及工作人員如下：

- (一)各級執行單位：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本部統計處及本部產業發展署。
- (二)各級工作人員：指導員、輔導員、助理輔導員、審核員、調查員，及辦理本調查規劃設計及資料處理等調查行政人員（以下簡稱調查行政人員）。

三、獎懲種類：

- (一)獎勵部分：記功、嘉獎、獎狀、獎牌。
- (二)懲處部分：記過、申誡、收回調查費或不再遴聘。

四、獎懲標準：

- (一)評分九十分以上者，給予記功一次以上或獎狀，受獎人數以不超過參加考核人數百分之十二為原則。
- (二)評分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給予嘉獎二次或獎狀，受獎人數以不超過參加考核人數百分之十四為原則。
- (三)評分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給予嘉獎一次或獎狀，受獎人數以不超過參加考核人數百分之十六為原則。
- (四)評分未達八十分者，不予獎勵。
- (五)評分未達六十分者，視其情節輕重申誡或記過，或不再遴聘，且應收回調查費。

五、獎勵事項：

- (一)對調查籌備工作、規劃設計、資料處理、編製報告等，籌劃周詳、進行順利、績效卓著者。
- (二)對調查工作提出重大革新，或具體建議，或在調查期間對臨時發生事件，克服困難如期圓滿完成任務者。

- (三)對調查區之劃分籌畫周詳，節省人力、時間及對調查人員之遴選、訓練宣導作業認真負責，著有成效者。
- (四)對調查工作之監督協調嚴密，使調查資料品質、收回率、進度等控制良好，把握時效，達成預期效果者。
- (五)認真執行工作，面臨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解決，避免糾紛，順利完成者。
- (六)辦理文宣、訓練及政令宣導之規劃、推動與聯繫工作如期完成者。
- (七)執行調查工作深獲各級工作人員信任及社會輿論之好評有事實表現者。
- (八)對調查工作實施前各項準備事宜，安排周詳、切合實際有具體效果者。
- (九)其他有關執行本調查工作著有績效者。
- (十)直轄市、縣(市)之工業主管首長以及同級單位主管執行本工作績優者，由考核小組視實際情形專案建議敘獎。

六、懲處事項：

- (一)經查獲未親往現場實地調查，而以通信方式辦理者。
- (二)擅自捏造虛報不實資料而影響廠商權益或資料品質者。
- (三)工廠於調查標準日確已歇業、遷址或產業類別與登記不同，而仍予以校正者。
- (四)對應行保密事項未能切實保密，或將調查表散失短缺者。
- (五)於調查期間藉故不執行工作，致影響全盤進度及資料品質者。
- (六)不服從上級指揮或侮辱長官，或造謠生事，或與廠商發生糾紛者。
- (七)其他因執行本調查工作不力而應受懲處之事實者。

七、考核小組：由本部統計處(本調查主辦單位)與產業發展署(協辦單位)組成調查考核小組，負責審議與核定考核內容及獎懲事項。

八、考核標準：

- (一)各級執行單位之考核(以下簡稱團體考核)：資料品質占百分之四十、工作進度占百分之三十五、工作數量占百分之二十五。

各項考核標準之評分細目，由本部統計處定之。

(二)指導員、輔導員之考核，以團體考核成績核定之。

(三)助理輔導員、審核員及調查員之考核：資料品質占百分之四十、工作進度占百分之三十、工作數量占百分之二十、工作態度占百分之十。

九、考核程序：

(一)團體考核由本部統計處依團體考核標準計算成績後，送考核小組核定。

(二)指導員及輔導員之考核，由本部統計處依團體考核成績送考核小組核定。

(三)助理輔導員、審核員及調查員之考核，由各級執行單位依本要點之考核標準自行考核。

(四)指導員、輔導員、助理輔導員、審核員及調查員如半途退出，不得參加考核，但半途加入者，僅就參加部分予以考核。

(五)調查表收回率未達百分之九十五或收回時間逾限者，不予獎勵。

十、獎懲方法：

(一)團體成績績優者，由本部頒給部長署名之獎牌一座。

(二)指導員及輔導員之獎懲，由本部統計處依其考核成績、本要點之獎懲標準及獎懲種類，建請各級執行單位獎懲。敘獎內容為獎狀者，由本部頒給部長署名之獎狀一紙。

(三)助理輔導員、審核員及調查員之獎懲，由各級執行單位依考核成績、本要點之獎懲標準及獎懲種類，自行辦理獎懲。敘獎內容為獎狀者，由本部頒給部長署名之獎狀一紙。

(四)調查行政人員之獎懲，由各級執行單位依權責辦理之。